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奕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687、37422號、111年度偵字第2147、2148、8487、15004、15584、15591、16094、17450、20568、20706、264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奕鋁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奕鋁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陳奕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45號判處罪刑後，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上訴駁回確定）前於民國110年3、4月間某時參與由不詳成年人及謝峻弘、蔡承龍、陳榮程、丁素英、江旻恩、林正勳、張洧睿、陳永承等成年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並分擔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及匯出向他人詐欺所得款項等工作。陳奕鋁與謝峻弘、蔡承龍、陳榮程、丁素英、江旻恩、林正勳、張洧睿、陳永承及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奕鋁與謝峻弘、蔡承龍、陳榮程、丁素英、江旻恩、林正勳、張洧睿、陳永承提供及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而備妥如附表一所示預備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各該密碼等資料提供不

01 詳成員安排供資金輾轉匯出使用，復由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
02 表二所示詐欺方式，致如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3 誤後將如附表二所示詐得金額分別匯入前揭成員指示之若干
04 金融機構帳戶或交付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從而共同詐得該等
05 款項，其中經輾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預備之金融機構帳戶等
06 部分，即由其與謝峻弘、蔡承龍、陳榮程、丁素英、江旻
07 恩、林正勲、張洧睿、陳永承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匯出方式
08 及金額層轉、提領而輾轉匯出，藉以將之清點確認後集中交
09 付其他不詳成員，從而共同以此輾轉利用前開各該帳戶收取
10 所詐得財物後再予層轉、提領而匯出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1 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二被害人欄
12 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開各情（謝峻弘所犯
13 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已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
14 度金上訴字第345號判處罪刑後，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
15 字第1662號上訴駁回確定，其餘部分經本院另行審結；江旻
16 恩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後，未據上訴，已告
17 確定；蔡承龍、陳榮程、丁素英、林正勲、張洧睿、陳永承
18 均由本院另行審結）。

19 二、案經林怡均、羅佩佳、盧政賢、陳餘鈞、顏瑩筠、林宜湘、
20 吳慧琳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林口分局及淡
21 水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三民二分局、臺北市
22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請臺灣
2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本院審判範圍

26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27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所謂明示，係指「上訴
28 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
29 言。本案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陳奕鋁（下稱被告）罪刑
30 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於113年1月26日出具之刑事聲明上
31 訴狀僅記載「對是項判決尚難甘服，故於法定期間，為其聲

明上訴，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見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7號卷【下稱本院607卷】一第39頁），於113年2月17日補具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中雖主張：原審判決顯有科刑證據調查未盡，其量刑過重等認事用法之違誤，及原審判決量刑事項調查不足，應再依刑法第57、59條規定，再予被告減輕其刑等語，惟其書狀通篇未陳明僅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607卷一第43-49頁），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並未到庭，無法探求其真意，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遂認被告未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故本案全部上訴，核先敘明。

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被告有部分經原審諭知無罪、有部分經原審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被告未聲明對此部分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無罪部分因而確定，業已送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前開經原審判決為無罪及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均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範圍。

貳、證據能力

一、按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有關傳聞法則之立法，旨在確保訴訟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而被告反對詰問權之行使，乃為落實其訴訟上之防禦，則被告於審判中就待證之犯罪事實本於自由意志而為不利於己之自白，且該自白經調查復與事實相符者，因被告對犯罪事實既不再爭執，顯無為訴訟上防禦之意，則反對詰問權之行使已失其意義，要無以傳聞法則規範

之必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因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無傳聞法則與交互詰問規定之適用，即本於同一旨趣（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7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此係因被告已於第一審程序到庭陳述，並針對事實及法律為辯論，應認已相當程度保障被告到庭行使訴訟權，如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為避免訴訟程序延宕，期能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並兼顧被告訴訟權之保障，除被告於上訴書狀內已為與第一審不同之陳述外，應解為被告係放棄在第二審程序中為與第一審相異之主張，而默示同意於第二審程序中，逕引用其在第一審所為相同之事實及法律主張。從而，針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倘被告於第一審程序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為同意或經認定為默示同意作為證據，嗣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不到庭，並經法院依法逕行判決，依前揭說明，自應認被告於第二審程序中，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仍採取與第一審相同之同意或默示同意。

二、被告於原審就被訴事實為認罪之陳述，原審因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嗣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檢察官同意作為證據，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卷
02 二第68-69、112頁、原審卷三第364、428頁），並有證人即
03 同案被告謝峻弘、蔡承龍、陳榮程、丁素英、江旻恩、林正
04 勲、張洧睿、陳永承之供證述可佐（卷證出處詳後附證據出
05 處表一），及證人即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證述受詐騙情節得憑
06 （卷證出處詳後附證據出處表一），復有後附證據出處表二
07 之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8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
09 科。

10 肆、論罪部分：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
15 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
16 日施行生效，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7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18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
19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茲就新舊法綜合
20 比較如下：

21 1. 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2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25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

27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31 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案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04 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
06 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7 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0 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

11 (2)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3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
14 月16日修正施行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此為中間時法】；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變更
17 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0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
22 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行，待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
23 行，故其僅有上開行為時法有關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24 (3)揆諸前開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被告犯一般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待原審
26 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僅有行為時期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以
27 被告若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般
28 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中間時法
29 （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
30 前）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倘
31 適用裁判時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01 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
0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整體
03 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2. 刑法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0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第4
07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8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且法定刑
09 亦未變動，就本案而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10 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1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此敘明。

12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4 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
15 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16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1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
19 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三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
21 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
22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
23 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
24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25 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被
26 告所犯詐欺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達5百
28 萬元者，雖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
29 之加重要件，然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
30 定之構成要件，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罰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經
02 綜合比較法律適用結果，其行為後法律變更應適用之規
03 定，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04 規定，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其
05 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者，不符上
06 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
07 重要件，不構成該條例第43條前段、或第44條第1項之
08 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0 (2)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達5百萬元之犯行部
11 分者，經比較新舊法，因整體適用結果，應適用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
13 用，自亦無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又詐欺獲取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之犯行部分，因無比較新
15 舊法問題，而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
16 定，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
19 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
20 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
21 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22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
23 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乃例外承認有溯
24 及既往之效力。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
25 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
26 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
27 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3
28 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29 二、核被告所為（如附表二所示各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分別與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施用詐術、提供帳戶之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及謝峻弘、蔡承龍、陳榮程、丁素英、江旻
03 恩、林正勳、張洧睿、陳永承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5 同正犯。

06 四、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騙接續匯入款項，乃詐欺集團成員以
07 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被害人，致上開被害人分別於密接時
08 間內多次匯款，其施用詐術之方式及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
09 一人之財產法益；又被告有接續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係基
10 於領取不法贓款、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之同一目的，於
11 密接時間所為，亦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
12 社會觀念，各別舉動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該
1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各
14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公訴意旨僅敘及被害人遭詐騙陷於錯誤
15 而輾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預備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額部分，
16 惟被害人遭上開詐欺集團3人以上成員共同詐欺而交付之財
17 物尚及於前述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外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18 部分，且被告與其他共犯分工使用前開各該帳戶，自己知悉
19 自己實係參與匯出詐欺他人所得其中一部款項；因而此部分
20 與經起訴部分各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
21 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2 五、被告就前開經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一般洗
23 錢罪之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
24 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
2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六、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28 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又洗錢防制法立法目
29 的除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罪，尤其在個人財產
30 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後，如透過洗錢行為而
31 掩飾、隱匿所得去向及所在，非唯使檢警難以追緝，亦使被

01 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
02 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
03 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罪數計
04 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數罪，
05 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處。

06 七、本案並無刑之減輕事由

07 (一)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雖為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其中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有達5百萬元部分，本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0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5百萬元部分，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自白刑
12 法第339條之4之罪之情形，自亦無適用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4 (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主觀犯意，並未自白一般洗錢之犯
15 行，亦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

17 (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 18 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
21 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
- 22 2. 被告為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及共同洗錢犯行，雖未取得報
23 酬（此為被告所供明【見原審卷三第428頁】，卷內其他事
24 證亦無從認定被告獲有報酬），然此舉仍對於社會金融經濟
25 秩序造成危害，觀諸其犯罪情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
26 特殊原因與環境。且被告除提供其個人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
27 集團使用外，復擔任提領交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致被害
28 人所受財產上損害非輕，以其擔任之角色分工，乃遂行詐欺
29 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並無
30 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
31 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是認被告並無刑法第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至被告上訴意旨所述之犯罪動機、分工角色、或已坦承犯行，或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和解金等語，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之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範圍，單憑該等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餘地。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自原審審理之初即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目前業與多位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清償完畢，原審未及審酌和解、給付情況，以及未能和解之原因，就科刑證據調查未盡，有量刑過重且認識用法之違誤。被告自起訴後均維持認罪之答辯，並始終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也與調解期日到場之被害人林宜湘、陳佳伶、黃麗安、林怡均、顏瑩筠、盧政賢、邱祈恩等人全數達成和解，雖黃麗安、邱祈恩經審理後未屬本案被害人，然可知被告犯後態度甚佳，至其餘未能達成和解之被害人實因其等多次調解期日均未到場，被告復無從聯絡，因此未能和解實不能歸咎於被告一人，而否認被告之和解積極程度。再者原判決理由僅論被告有部分賠償，卻未審酌被告就被害人盧政賢、林宜湘、陳佳伶部分，均已全部給付完畢之事實，且多數被害人剩餘期數均少，實質上堪認被告就已和解之被害人已全數清償。就此原審法院於審理期日宜再就量刑要素全盤調查，然原審未及就被告及各被害人是否無任何和解之意願、是否確實無法提出合宜之賠償金額等事項詢問，並讓有被告辯解之機會，即屬漏未審酌，並有科刑證據調查未盡之瑕疵。

(二)依原判決所述，亦認定被告為詐欺共犯結構較底層之人物，於本案又未取得任何報酬，反而全力與被害人和解並願意賠償總額高達20萬元之和解金；又被告僅於偶然情形下輕信網路徵才而參與本案犯罪，實非以此為業之人，且為初犯，亦無其他犯罪之情況，經具保後亦從事正當穩定之貨運司機工

01 作，顯非罪大惡極之人。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與詐
03 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固值非難，然被告係因一時貪念而犯
04 罪，僅依指示擔任領錢車手，尚非實際行使詐術之人，與其
05 他共犯之犯罪行為及犯後態度相較，犯罪危險程度遠較為輕
06 微，且始終坦承犯行，被告所為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原審就
07 此全未審酌，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被告依本案相類似之犯罪事實搜尋後所得其他判決結果發
09 現，相對於本案情節更為嚴重之犯罪型態，更多之犯罪罪
10 數，未和解、未坦承犯行、累犯等情況，其應執行之刑度均
11 在2年至2年6月。反觀本案被告僅係於偶然間輕信網路徵才
12 參與本案犯罪，情節並非重大，被告於本案前未有其他詐欺
13 前科，本案犯罪次數僅有13次，且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協商
14 和解事宜，並確實已與多位被害人和解，犯後態度如此良
15 好，卻受原審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之宣告，原判決就上
16 開量刑因子未予審酌，甚而判處顯於相類似之案件中最重之
17 執行刑度，已違反平等原則，而有量刑過重之認事用法違
18 誤。

19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刑事項調查不足，原判決之刑度亦屬過
20 重，應依刑法第57、59條規定再予被告減輕其刑，為此請鈞
21 院依法撤銷改判。

22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23 無見。惟查：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24 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25 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被告應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該罪之法定刑已有變更，並
27 應參酌因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所
28 應考量之量刑因素，而非衡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即112
29 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另洗錢
30 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應依現行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其沒收

說明亦有未當，是原審此等部分均略有疏漏。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雖無理由（詳下述），惟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即屬無從維持，應予以撤銷改判。至原判決未為行為後刑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不影響判決之結果，非撤銷理由，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猖獗，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議，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被告提供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並使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助長犯罪猖獗，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蒙受相當之財產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於本案雖屬聽命行事之角色，但所提供之帳戶並非作為第1層帳戶，顯非最低階之下游，情節及惡性較單純提款之車手為重，及其餘犯罪情節、參與程度、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尚與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居於集團指揮核心地位之成員有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尚短，另衡酌被告犯後已於原審中坦承犯行，並已與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林怡均、陳佳伶、盧政賢、顏瑩筠、林宜湘、蔡茂松達成調解，其中就被害人陳佳伶、盧政賢、林宜湘部分，均已全部給付完畢，被害人林怡均、顏瑩筠部分均已為大部分賠償，僅剩少數幾期未給付，被害人蔡茂松部分則尚未給付賠償金額（見原審卷五第369-389、411-467頁、原審卷六第257-258頁），另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原審時自陳：高職畢業，擔任送貨司機，家裡經濟狀況不佳，需要扶養祖母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31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被告於原審後繼續履行和解條件，就被害人陳佳伶、盧政賢、林

01 宜湘部分，均已全部給付完畢；其餘已成立和解之被害人部
02 分，尚未給付之期數已少等情，已如前述，雖為原審未及審
03 酌，然原審就被告已和解及履行全部或部分和解條件之附表
04 甲所示編號1（被害人為林怡均）之罪僅量處法定最低度刑
05 之有期徒刑1年、編號3（被害人為陳佳伶）之罪僅量處法定
06 最低度刑之有期徒刑1年、編號8（被害人為盧政賢）之罪僅
07 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編號11（被害人為顏瑩筠）之罪僅量
08 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編號12（被害人為林宜湘）之罪僅量處
09 法定最低度刑之有期徒刑1年。參諸被告之犯罪情狀、犯罪
10 所生危害等節，量刑已極為輕度，甚且已為法定最低度刑，
11 經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本院認不宜再予減讓，而量處更
12 輕之刑，是以被告執此爭執量刑不當，應再從輕量刑一節，
13 為本院所不採。

14 四、被告雖與本案另外之被害人黃麗安、邱祈恩達成和解、並分
15 期償付中，有原審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匯款證明附卷可查
16 （見原審卷五第391-409、469-471頁），然被告於本案所為
17 犯行，並未包括被害人黃麗安、邱祈恩部分，是以本院無從
18 就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之事項予以斟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
19 由此可看出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一節，本院無從憑採。

20 五、被告上訴意旨另執其他所謂相類似案件之刑度主張本案應予
21 以從輕量刑等語。惟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
22 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
23 處理，禁止恣意為之。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刑事
24 罪責復具個別性，他案被告所犯，經法院量刑時所審酌之因
25 子，既非盡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
26 本院已審酌前揭各情而為量度，本不受其他案件審判結果之
27 拘束，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比附另案而予以減輕其刑，亦不為
28 本院所採。

29 六、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
30 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
31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等情狀綜合判斷，審酌被告所為13次犯行，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罪質相同，手段相似，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被告於犯罪中之分工地位、多次犯行造成之法益侵害等整體犯罪情狀，及其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後段所示。

七、不併科罰金刑

被告所犯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俱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附表甲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八、對被告不為沒收之諭知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凡就洗錢標的，不必審究洗錢過程該標的物之所有權屬於何人、不問到最後洗錢標的所有權屬於何人，只要是洗錢之標的均應義務沒收。然特別法之沒收仍應受刑法過苛條款之限制。被告所為本案此部分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已如上認定，且被告此部分雖成立共同洗錢罪，然考量其在洗錢架構中層級非高，復已將提領款項交付他人，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上開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倘若對被告洗錢標的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否認領得報酬，亦查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

01 被告確有獲取報酬，已如前認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依同
03 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之），其供犯罪所
04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之減免沒收規定所列舉得據以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6 之事由中「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則指個案中之沒收，對
07 防禦危險之作用已無足輕重，並非防禦危險之有效手段，致
08 宣告沒收對防禦危險不具重要性。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帳戶
09 資料，固為被告及其他共犯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犯罪所用，
10 然該等帳戶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本身價值低微，
11 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12 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本院認無
13 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4 沒收、追徵。

15 陸、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16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另案遭
17 通緝，而有所在地不明之情形，經本院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
18 審判期日傳票，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4年3月13日之審判期
19 日到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
20 法院通緝記錄表、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刑事
21 報到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607卷三第159、233、229、22
22 3、225、237頁），依法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柯學航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29 法官 何 志 通
30 法官 周 淡 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下列附表二編號1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下列附表二編號2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下列附表二編號3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下列附表二編號4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5	下列附表二編號5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下列附表二編號6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下列附表二編號7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下列附表二編號8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下列附表二編號9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下列附表二編號10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下列附表二編號11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下列附表二編號12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下列附表二編號13	陳奕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一：

03

編號	預備之金融機構帳戶
1	謝峻弘提供： 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瑋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蔡承龍提供： 蔡承龍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穎承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志堅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陳榮程提供： 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陳奕鋁提供： 陳奕鋁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丁素英提供： 丁素英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江旻恩提供： 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	林正勳提供： 林正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	張洧睿提供： 張洧睿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	陳永承提供： 陳永承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不詳成員提供： 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胡文容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韋戎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佳靜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政儒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有德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博宇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詐得金額 (新臺幣)	匯出方式及金額 (新臺幣)
1	林怡均	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4日12時許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林怡均，佯稱可聯絡平台客服買幣云云，致林怡均陷於錯誤，而於110年2月1日13時42分許至110年6月6日12時40分許之期間，在新北市永和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103萬3,000元	(一)左揭財物中林怡均於110年4月21日14時2分許匯入3萬元、廖珮雅於110年4月21日14時4分許至同日14時5分許之期間匯入10萬元、陳佳伶於110年4月21日14時6分許匯入5萬元、張伊萱於110年4月21日14時23分許匯入3,000元至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 ①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1日14時27分許，自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27萬元至前揭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2	廖珮雅	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間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廖珮雅，佯稱可在交易所儲值投資云云，致廖	合計121萬元	

		珮雅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月14日14時44分許至110年4月21日14時5分許之期間，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將右揭財物交付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及匯入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②由蔡承龍於110年4月21日14時30分許，在臺灣某處，自前揭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27萬元至前揭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陳奕錫於110年4月21日14時34分許至同日14時37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南屯區萊爾富便利商店台中黎明店，自前揭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36萬元。 (二)左揭財物中陳佳伶於110年4月21日15時19分許匯入5萬元至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 ①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1日15時38分許，自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162萬元至前揭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3	陳佳伶	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4日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陳佳伶，佯稱可安裝投資平台匯款儲值投資云云，致陳佳伶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2日21時40分許至110年4月21日15時19分許之期間，在新北市樹林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129萬1,000元	②由蔡承龍於110年4月21日15時39分許，在臺灣某處，自前揭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38萬元至前揭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張洧睿於110年4月21日15時46分許至同日15時49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南區全家便利商店台中樹仔腳店，自前揭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38萬元。
4	張伊萱	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6日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張伊萱，佯稱可在平台投資外匯云云，致張伊萱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21日14時23分許至110年4月26日11時15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大雅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44萬7,000元	
5	蔡茂松	不詳成員於110年2月初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蔡茂松，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操作下單云云，致蔡茂松陷於錯誤，而於110年3月31日13時15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前揭胡文容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500萬元	1.由不詳成員於110年3月31日13時20分許至同日13時21分許之期間，自前揭胡文容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合計300萬元至前揭陳韋戎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①由不詳成員於110年3月31日13時20分許至同日13時21分許之期間，自前揭陳韋戎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合計300萬元至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謝峻弘於110年3月31日13時31分許，在臺灣某處，自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臨櫃提領223萬元。 2.由不詳成員於110年3月31日13時22分許，自前揭胡文容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150萬元至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①由謝峻弘於110年3月31日13時22分許至同日13時23分許之期間，在臺灣某處，先後自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80萬元至前揭林正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49萬元至前揭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49萬元至前揭陳奕錫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49萬元至不詳金融機構帳戶。 (1)由林正勳於110年3月31日13時33分許，在臺灣某處，自前揭林正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臨櫃提領80萬元。 (2)由陳榮程於110年3月31日13時38分許至同日13時46分許之期間，在臺灣某處，自前揭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49萬元。 (3)由陳奕錫於110年3月31日13時25分許至同日13時31分許之期間，在臺灣某處，自前揭陳奕錫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49萬元。

6	羅佩佳	不詳成員於110年2月間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羅佩佳，佯稱可在虛擬貨幣平台投資、繳保證金云云，致羅佩佳陷於錯誤，而於110年3月4日13時50分許至110年4月22日12時51分許之期間，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187萬534元	左揭財物中羅佩佳於110年4月22日12時50分許至同日12時51分許之期間匯入合計8萬5,534元、林詩琪於110年4月22日13時17分許匯入3萬2,000元至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 ①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2日13時21分許，自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20萬元至前揭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7	林詩琪	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1日13時18分許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林詩琪，佯稱可註冊交易平台投資外匯云云，致林詩琪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22日13時17分許至110年5月3日12時46分許之期間，在基隆市中正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16萬元	②由蔡承龍於110年4月22日13時22分許，在臺灣某處，自前揭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20萬元至前揭丁素英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丁素英於110年4月22日13時29分許至同日13時32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南屯區全家便利商店台中益豐店，自前揭丁素英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30萬元後交付陳奕錫。
8	盧政賢	不詳成員於110年3月13日10時7分許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盧政賢，佯稱可儲存現金操作外匯做短線投資云云，致盧政賢陷於錯誤，而於110年3月18日19時28分許至110年4月29日12時8分許之期間，在新北市泰山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301萬元	左揭財物中盧政賢於110年4月21日14時35分許匯入50萬元至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 ①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1日14時45分許，自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94萬元至前揭林正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②由蔡承龍於110年4月21日14時46分許，在臺灣某處，先後自前揭林正勳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49萬元至前揭陳奕錫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45萬元至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陳奕錫於110年4月21日14時47分許至同日14時59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烏日區全聯福利中心烏日中山門市、全聯福利中心烏日長春門市等處，自前揭陳奕錫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49萬元。 ③由謝峻弘於110年4月21日14時47分許，在臺灣某處，自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45萬元至前揭陳永承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陳永承於110年4月21日14時48分許至同日14時52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烏日區全家便利商店烏日快捷店，自前揭陳永承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45萬3,000元。
9	王樾	不詳成員於110年3月間某時起，多次撥打電話及傳送訊息聯繫王樾，佯稱可加入群組及應用程式購買新發行貨幣分紅云云，致王樾陷於錯誤，而於110年3月28日21時9分許至110年4月20日9時52分許之期間，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75萬元	左揭財物中王樾於110年4月1日15時14分許匯入4萬元、陳餘鈞於110年4月1日15時17分許匯入7萬元、顏瑩筠於110年4月1日15時35分許匯入25萬元至前揭高有德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 ①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日15時35分許，自前揭高有德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39萬5,000元至前揭王博宇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0	陳餘鈞	不詳成員於110年3月間某時起，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刊登偽稱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資訊，致瀏覽	合計263萬元	②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日15時38分許，自前揭王博宇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39萬5,000元至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該資訊之陳餘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帳號與該人聯繫，該人復多次傳送訊息聯繫陳餘鈞，佯稱可安裝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陳餘鈞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日15時17分許至110年5月6日15時10分許之期間，在臺北市北投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③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日15時40分許，自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39萬5,000元至前揭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陳奕錫於110年4月1日15時45分許至同日15時55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南屯區全聯福利中心台中萬和門市、全家便利商店台中楓樹店、萊爾富便利商店台中黎明店等處，自前揭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36萬5,000元。
11	顏瑩筠	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初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顏瑩筠，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顏瑩筠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日15時35分許至110年4月29日15時許之期間，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630萬元	
12	林宜湘	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中旬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林宜湘，佯稱可投資比特幣云云，致林宜湘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7日15時2分許至110年4月21日12時43分許之期間，在新北市淡水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入上開成員指示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	合計1萬6,000元	左揭財物中林宜湘於110年4月21日12時43分許匯入1萬元至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 ①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1日13時35分許，自前揭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21萬元至前揭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②由蔡承龍於110年4月21日13時36分許，在臺灣某處，自前揭江旻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21萬元至前揭丁素英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丁素英於110年4月21日13時43分許至同日13時48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南屯區全聯福利中心台中嶺東門市，自前揭丁素英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20萬元後交付陳奕錫。
13	吳慧琳	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9日12時27分許前某時（起訴書載為同日下午、原判決誤載為同日15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吳慧琳，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吳慧琳陷於錯誤，而於110年4月19日12時27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處，將右揭財物匯至前揭林佳靜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3萬4,500元	①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9日12時32分許，自前揭林佳靜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56萬5,000元至前揭林政儒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②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9日12時33分許，自前揭林政儒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56萬5,000元至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③由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9日12時42分許，自前揭謝峻弘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20萬元至前揭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由陳奕錫於110年4月19日12時45分許至同日12時47分許之期間，在臺中市西屯區全聯福利中心台中市政門市，自前揭陳榮程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合計20萬元。

02 證據出處表一（偵查卷宗僅以字別簡稱「偵」、「他」、「核
03 退」加上案號，第幾頁以「P」加上數字代之）：

編號	證據及出處
(一)	證人林怡均（告訴人） ①110.06.11警詢（偵20706卷二P157-158）
(二)	證人廖珮雅（被害人） ①110.04.24警詢（偵20706卷二P163-165） ②110.04.28警詢（偵20706卷二P177-178） ③110.05.06警詢（偵20706卷二P191-194）
(三)	證人羅佩佳（告訴人） ①110.06.10警詢（偵20706卷二P216-223）
(四)	證人盧政賢（告訴人） ①110.04.29警詢（偵20706卷二P259-261）
(五)	證人陳佳伶（被害人） ①110.04.23警詢（偵20706卷二P374-376）
(六)	證人林宜湘（被害人） ①110.05.07警詢（原審卷二P16-17）
(七)	證人張伊萱（被害人） ①110.04.29警詢（偵20706卷二P459-462） ②110.04.29警詢（偵20706卷二P463-464）
(八)	證人林詩琪（被害人） ①110.05.09警詢（偵20706卷三P110-113）
(九)	證人吳慧琳（告訴人） ①110.04.19警詢（偵26416卷二P157-159）
(十)	證人蔡茂松（被害人） ①110.03.31警詢（偵37422卷P31-32）
□	證人王樾（被害人） ①110.04.27警詢（偵15584卷P29-32）
□	證人顏瑩筠（告訴人） ①110.05.06警詢（偵15584卷P39-43）
□	證人陳餘鈞（告訴人） ①110.05.07警詢（偵15584卷P51-53）
□	證人胡文容（另案被告；第一層） ①110.09.23偵訊（偵37422卷P115-119，P121-125） ②110.10.04偵訊（偵37422卷P129-133）

	③110.11.19準備（偵37422卷P137-139）
☐	證人陳韋戎（另案被告；第二層） ①110.07.09警詢（偵32687卷P75-83） ②111.04.28警詢（偵26416卷一P249-257） ③111.05.13警詢（偵26416卷一P267-270）
☐	證人林佳靜（另案被告；第二層） ①110.06.10警詢（他687卷P15-22）
☐	證人王博宇（另案被告；第二層） ①110.10.05警詢（核退135卷P17-206）
☐	證人高有德（另案被告；第一層） ①110.08.25警詢（核退135卷P27-34）
☐	證人陳○○（張洵睿○○○；第三層） ①111.01.11警詢（偵17450卷P27-30） ②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一P309-314） ③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一P345-351） ④111.03.23偵訊（偵15004卷一P355-357）
☐	證人即共同被告江旻恩 ①110.12.13警詢（偵8487卷P29-35） ②111.03.08警詢（原審卷四P115-131） ③111.03.29警詢（偵15004卷三P5-12） ④111.03.29警詢（偵15004卷三P53-64） ⑤111.03.29偵訊（偵15004卷三P121-125） ⑥111.06.13偵訊（偵2148卷P231-236） ⑦111.08.02警詢（原審卷四P141-151） ⑧111.08.02偵訊（原審卷四P133-135） ⑨112.01.11檢事官詢問（原審卷四P165-174）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峻弘 ①110.07.09警詢（偵32687卷P45-54） ②110.08.27警詢（偵37422卷P19-23） ③110.09.29警詢（偵2147卷P25-29） ④110.10.04警詢（偵15591卷P23-27） ⑤110.11.15偵訊（偵32687卷P205-211） ⑥111.02.14偵訊（偵32687卷P223-225）

	⑦111.03.02警詢(原審卷四P83-101) ⑧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二P13-23) ⑨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二P61-68) ⑩111.03.23偵訊(偵15004卷二P105-107) ⑪111.03.24警詢(偵20568卷P23-26) ⑫112.01.11檢事官詢問(原審卷四P165-174)
	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承龍 ①110.09.28警詢(原審卷四P7-19) ②110.09.29警詢(原審卷四P21-28) ③110.09.29警詢(原審卷四P29-37) ④110.09.29偵訊(原審卷四P39-41) ⑤110.09.30訊問(原審卷四P43-47) ⑥111.01.11警詢(偵8487卷P23-27) ⑦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二P119-128) ⑧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二P173-180) ⑨111.03.23偵訊(偵15004卷二P207-211) ⑩111.04.12警詢(偵28410卷P31-38) ⑪111.06.13偵訊(偵15004卷三P145-149)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榮程 ①110.10.17警詢(偵15584卷P19-23) ②111.03.23警詢(偵26416卷一P459-460) ③111.03.24警詢(偵26416卷一P461-475) ④111.03.24警詢(偵20706卷一P201-207) ⑤111.03.24偵訊(偵15004卷二P419-422)
	證人即同案被告丁素英 ①110.09.29警詢(原審卷四P175-176) ②110.09.29警詢(原審卷四P177-193) ③110.09.29偵訊【具結】(原審卷四P195-203) ④110.09.29訊問(原審卷四P205-209) ⑤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一P211-220) ⑥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一P251-256) ⑦111.03.23偵訊(偵15004卷一P299-302) ⑧111.06.13偵訊(偵2148卷P231-236)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正勳

	①110.09.29警詢（偵2148卷P23-28） ②111.03.02警詢（原審卷四P103-113） ③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二P223-231） ④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二P287-295） ⑤111.03.23偵訊（偵2148卷P221-226） ⑥111.05.09警詢（偵28410卷P21-29） ⑦111.06.13偵訊（偵2148卷P231-236） ⑧111.08.02警詢（原審卷四P153-164） ⑨111.08.02偵訊（原審卷四P137-139） ⑩112.01.11檢事官詢問（原審卷四P165-174）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洵睿（原名：張嘉恆） ①110.09.29警詢（原審卷四P49-62） ②110.09.29偵訊【具結】（原審卷四P65-73） ③110.09.30訊問（原審卷四P75-78） ④111.03.22警詢（偵16094卷P35-39） ⑤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一P359-365） ⑥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一P403-410） ⑦111.03.23偵訊（偵15004卷一P425-428） ⑧111.06.28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卷四P79-81）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永承 ①111.03.23警詢（偵15004卷一P431-437） ②111.03.23偵訊（偵15004卷一P505-508）

02 證據出處表二（偵查卷宗僅以字別簡稱「偵」、「他」、「核
 03 退」加上案號，第幾頁以「P」加上數字代之）：

04	<table> <tr> <th>編號</th><th>證據及出處</th></tr> <tr> <td>(一)</td><td> 110他8218卷〈他8218卷〉卷附： 1.110.11.04偵查報告（P7-22） 2.被害人匯入詐欺集團帳戶流向暨網路IP樹狀圖（P23） 3.被告基本資料查詢結果（P25-26） 4.被告通聯調閱查詢單（P27-41） 5.【陳萱語】網路IP申裝人資訊查詢（P43） </td></tr> </table>	編號	證據及出處	(一)	110他8218卷〈他8218卷〉卷附： 1.110.11.04偵查報告（P7-22） 2.被害人匯入詐欺集團帳戶流向暨網路IP樹狀圖（P23） 3.被告基本資料查詢結果（P25-26） 4.被告通聯調閱查詢單（P27-41） 5.【陳萱語】網路IP申裝人資訊查詢（P43）
編號	證據及出處				
(一)	110他8218卷〈他8218卷〉卷附： 1.110.11.04偵查報告（P7-22） 2.被害人匯入詐欺集團帳戶流向暨網路IP樹狀圖（P23） 3.被告基本資料查詢結果（P25-26） 4.被告通聯調閱查詢單（P27-41） 5.【陳萱語】網路IP申裝人資訊查詢（P43）				

	6.【帳號000000000000】被害人聯絡資訊、受詐騙手法、金額一覽表 (P45-46) 7.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①【李淳義】 (P59-61) ②【江旻恩】 (P63-72) ③【林正勳】 (P73-92) ④【蔡承龍】 (P93-101) ⑤【謝峻弘】 (P109-122) ⑥【陳○○】 (P123-130) ⑦【張嘉恆】 (P131-138) ⑧【陳奕鋁】 (P139-146)
(二)	110核交3614卷〈核交3614卷〉卷附： 【蔡茂松】通訊軟體LINE【Fiffe】聊天記錄擷圖 (P9-20)
(三)	110偵32687卷〈偵32687卷〉卷附： 1.【陳韋戎】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P84-87) 2.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 ①【陳韋戎】國泰世華銀行 (P119-128) ②【謝峻弘】國泰世華銀行 (P129-142)
(四)	110偵37422卷〈偵37422卷〉卷附： 1.被害人【蔡茂松】報案相關資料： ①陳報單 (P25) ②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P27) ③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 (P29)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33-34) ⑤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35) ⑥通訊軟體LINE【Fiffe】聊天記錄擷圖 (P37-39) ⑦存摺存款交易記錄影本 (P41) ⑧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 (P43) 2.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①【胡文容】 (P48-51) ②【陳韋戎】 (P53, P55-67) ③【謝峻弘】 (P54, P69-87)

(五)	111他687卷〈他687卷〉 1.林佳靜等人頭帳戶金流圖 (P7) 2.111.01.17刑事警察局偵查報告 (P9-13) 3.另案被告【林佳靜】相關資料： ①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P45-46) ②名下相關門號申登資料 (P47) ③兆豐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P49-50) ④兆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開戶申請書 (P53-60) 4.【陳韋戎】台北富邦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 (P62-81) 5.【林政儒】國泰世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P85-87) 6.國泰世華銀行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59296號函 (P89) 7.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 ①【謝峻弘】 (P91-93) ②【陳奕鋁】 (P95-97) 8.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 【丁素英】 (P103-107) 9.國泰世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①【陳○○】 (P109) ②【陳榮程】 (P111-112) ③【陳奕鋁】 (P117) ④【謝峻弘】 (P121-123) 10.【陳奕鋁、謝峻弘、林正勳】監視器畫面擷圖 (P137-141) 11.告訴人【吳慧琳】報案相關資料： ①陳報單 (P187)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P188)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192-193) ④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194) ⑤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P195) 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P196) ⑦通訊軟體LINE【VIP客服】對話擷圖 (P197-198)
-----	---

(六)	111核退135卷〈核退135卷〉卷附： 1.【王樾、顏瑩筠、陳餘鈞】受詐騙手法、金額、IP位置一覽表 (P13) 2.現金提款時間地點一覽表 (P15) 3.【陳榮程】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 (P51-54)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①【王樾】 (P59-64) ②【顏瑩筠】 (P71-75) ③【陳餘鈞】 (P81-86) 5.被害人受詐騙手法、金額、轉帳情形一覽表 (P87-93) 6.現金提款時間地點一覽表 (P95-97) 7.【全家超商】監視器畫面擷圖 (P99-100) 8.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記錄明細： ①【高有德】 (P101-104) ②【王博宇】 (P105-117) ③【謝峻弘】 (P119-138) ④【陳榮程】 (P139-148)
(七)	111偵2148卷〈偵2148卷〉卷附： 【林正勳】國泰世華銀行客戶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 (P31-63)
(八)	111偵15004卷一〈偵15004卷一〉卷附： 1.【林正勳】監視器畫面擷圖 (P153) 2.【丁素英】監視器畫面擷圖 (P233-235) 3.【陳奕鋁、丁素英、陳永承、謝峻弘、張洧睿、江旻恩、林正勳】監視器畫面擷圖 (P269-279, P333-343, P391-401, P467-477, P549-559) 4.【張洧睿】監視器畫面擷圖 (P419-421) 5.存款交易明細 ①【林政儒】 (P161-163) ②【林正勳】 (P165-167)
(九)	111偵15004卷二〈偵15004卷二〉卷附： 1.【謝峻弘】監視器畫面擷圖 (P37)

	2.【陳奕鋁、丁素英、陳永承、謝峻弘、張洧睿、江旻恩、林正勳】監視器畫面擷圖 (P79-89, P137-147, P151-171, P261-271, P351-361, P449-453, P465-485) 3.監視器畫面特寫擷圖 ①【陳永承】(P137-139, P445-447) ②【林正勳】(P297-299) ③【陳奕鋁】(P399, P521-523) ④【蔡承龍】(P443) ⑤【丁素英】(P525-527) 4.存款交易明細 ①【林政儒】(P45-47, P391-393, P535-537) ②【謝峻弘】(P49, P395-397, P545-547) ③【林正勳】(P539-541) ④【陳奕鋁】(P543) ⑤【丁素英】(P549)
(+)	111偵15004卷三〈偵15004卷三〉卷附： 1.【陳奕鋁、丁素英、陳永承、謝峻弘、張洧睿、江旻恩、林正勳】監視器畫面擷圖(P31-41) 2.【江旻恩】監視器畫面特寫擷圖(P81-83) 3.存款交易明細 ①【江旻恩】(P89-91, P101-103) ②【丁素英】(P105-107) ③【陳○○】(P109)
☐	111偵17450卷〈偵17450卷〉卷附： 監視器影像擷圖(P119-121)
☐	111偵20706卷一〈偵20706卷一〉卷附： 1.【陳永承】監視器畫面特寫擷圖(P153-155) 2.【陳奕鋁、丁素英、陳永承、謝峻弘、張洧睿、江旻恩、林正勳】監視器畫面擷圖(P157-163, P221-231, P325-329) 3.【蔡承龍】監視器畫面特寫擷圖(P319)
☐	111偵20706卷二〈偵20706卷二〉卷附：

- 1.【陳永承】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P117-120)
- 2.【陳奕鋁、丁素英、陳永承、謝峻弘、張洧睿、江旻恩、林正勳】監視器畫面擷圖 (P131-141)
- 3.告訴人【林怡均】報案相關資料：
 -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P145)
 -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146-156)
 - 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P159)
 -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160)
- 4.被害人【廖珮雅】報案相關資料：
 -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P161)
 - ②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P167-170)
 - ③網路銀行轉帳紀錄 (P171)
 - ④投資網站HKYY【在線客服】對話紀錄擷圖 (P173-174)
 - ⑤投資網站HKYY虛擬貨幣交易行情擷圖 (P175)
 - ⑥投資網站HKYY虛擬貨幣交易紀錄 (P179)
 - ⑦通訊軟體LINE【美猴王（林柏宇）】對話擷圖 (P181-182)
 - ⑧通訊軟體LINE【Bitcoin ATM】對話擷圖 (P183-189)
 - 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195-196)
 - ⑩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P197)
 - ⑪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201)
 - ⑫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P203-213)
- 5.告訴人【羅佩佳】報案相關資料：
 -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P215)
 -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224-240)
- 6.告訴人【盧政賢】報案相關資料：
 -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P241)
 -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242-243)
 - ③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244-256)
 - ④陳報單 (P257)

- ⑤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P258)
- ⑥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 (P262)
- ⑦存摺交易明細 (P263)
- ⑧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中華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 (P264-269)
- ⑨投資網站【國匯金融】頁面擷圖 (P270-271)
- ⑩交友軟體【Cheers】頁面擷圖 (P271-272上)
- ⑪通訊軟體LINE【陳曉恩】首頁擷圖 (P272下)
- ⑫通訊軟體LINE【在線客服】、【簡榮昌】首頁擷圖 (P273-274上)
- ⑬通訊軟體LINE【陳曉恩】對話擷圖 (P274下-279上)
- ⑭通訊軟體LINE【在線客服】對話擷圖 (P279下-286)
- ⑮通訊軟體LINE【簡榮昌】對話擷圖 (P287-290)

7.被害人【陳佳伶】報案相關資料：

-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P371)
-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P372)
- ③陳報單 (P373)
-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377)
- ⑤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378-384)
- ⑥社交軟體全民PARTY聊天【Pedro同樂】對話紀錄擷圖 (P385上)
- ⑦通訊軟體LINE【Pedro】首頁暨對話擷圖 (P385下-386上)
- ⑧通訊軟體What APP【+000000000000】對話暨匯款紀錄擷圖 (P386下-395)
- ⑨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P396)

8.被害人【林宜湘】報案相關資料：

-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P447)
-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P448-449)
- ③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450-452)
-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454)
- ⑤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P455)

	9.被害人【張伊萱】報案相關資料：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457）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465） ③投資網站【FOREX】、【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頁面擷圖（P467-471，P481-483） ④轉帳紀錄擷圖（P473-479） ⑤通訊軟體LINE【Havan】對話擷圖（P485） ⑥通訊軟體LINE【正在輸入.....】對話擷圖（P487-495） 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497-498） ⑧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499-505） 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507） ⑩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509-511）
□	111偵20706卷三〈偵20706卷三〉卷附： 1.被害人【林詩琪】報案相關資料：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101）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102） ③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103） ④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104） ⑤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105） 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106） ⑦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107） ⑧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108） 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109） ⑩網路銀行交易明細（P115-123）
□	111偵26416卷一〈偵26416卷一〉卷附： 1.【蔡承龍】通聯調閱查詢單（P203-242） 2.存款交易明細 ①【江旻恩】存款交易明細（P291-293） ②【陳○○】存款交易明細（P295-297） ③【丁素英】存款交易明細（P299-303） 3.監視器畫面擷圖 ①【張洧睿】（P307-309）

	②【丁素英】(P311-313, P597-599, P565-567) ③【謝峻弘】(P383) ④【林正勳】(P409-411) ⑤【江旻恩】(P317-319, P449-451) ⑥【陳奕鋁】(P561-563)
☐	〈原審卷二〉卷附： 被害人【林宜湘】報案相關資料： 陳報單 (P13)